

附件 1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自评项目名称：罗小台村电力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737957253R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张锐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阿强

联系电话：15109229125

评价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6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罗小台村电力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164001		实施单位	李孝河乡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面预算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8		10	100%	1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8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—		—	
年度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总体目标	巩固提升保障罗小台中山岭自然村农户 12 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2 户吃水困难问题。				巩固提升保障罗小台中山岭自然村农户 12 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2 户吃水困难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50A 变压器 (台)	1	≥115	15	15	
			高压线路 (米)	≥200	≥200	10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 (工程) 验收合格率 (100%)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工程完成时间	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	2022 年 10 月 27 日	15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施资金成本 (万元)	8	8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(人)	≥48	≥48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 ≥ **年	≥6	≥6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 (≥**%)	98%	98%	10	8	
	总分					100	98	

张锐